

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

二、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 2.9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 2.9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就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调查和核实，发表相关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郭 斌

张 华

张耀华

2023 年 8 月 31 日